

证券代码：835746

证券简称：兆信电力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见证律师变更情况

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原定为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徐伟贤、王占国律师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因受疫情影响，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徐伟贤、王占国律师无法到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发表意见。为彰显年度股东大会的严肃性、规范性，经协商，公司临时聘任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，由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的李志恒、黄其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发表意见。

二、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影响

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股东大会的见证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